

#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我公司于5月11日收到贵部《关于对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86号），公司通过认真核查，现将贵部关注问题进行如下说明：

1. 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近五年连续亏损。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12,788.98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8,039.86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414.23万元，其他营业外收入金额为1,031.73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项非经常性损益对应的具体业务、确认依据、确认时点、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回款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1) 相关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业务、确认依据、确认时点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业务	金额	会计处理	备注
处置飞而康股权	7,949.04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注1
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	90.82	资产处置收益 91.08	注2

具体业务	金额	会计处理	备注
		营业外支出 0.27	
合计	8,039.86		

注 1：截止报告期末，飞而康股权转让价款已收讫、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注 2：资产处置收益 91.08 万元，系 2019 年 2 月黎阳天翔向贵州黔海通航运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处置收益。合同处置价款共计 970 万，报告期内已收款 450 万元。

公司股权处置确认依据为：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确认时点：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股权转让款项已收到、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时确认相关处置收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确认时点：公司于资产转让协议已签署、相关资产权属已转移、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等条件满足时确认相关处置收益。

2) 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的具体业务、确认依据、确认时点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回款情况如下：

(1) 政府补助具体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具体业务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收款日期	会计处理
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	507.23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之前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	383.45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及以前年度	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25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 3 月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省级质量信用等级 AA 级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 4 月	其他收益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拨款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 6 月	其他收益
2019 年市级重点改造引导资金	54.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 6 月	其他收益

具体业务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收款日期	会计处理
2018年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拨款	6.34	与收益相关	2019年4月	其他收益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拨款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4月	其他收益
2018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拨款	1.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6月	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7.99	与收益相关	2019年4月 2019年11月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46	与收益相关	2019年4月 2019年12月	其他收益
2018年度无锡市技术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7月	其他收益
无锡高新区管委会出口信用保险金	16.48	与收益相关	2019年7月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6.91	与收益相关	2019年8月	其他收益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补助经费	1.4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11月	其他收益
2019年省科协托举工程资助经费	3.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11月	其他收益
2019年度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养专项)	5.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12月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	13.8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12月	其他收益
2016-2019年度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23.8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12月	其他收益
2019年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35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12月	其他收益
军品退税	1,687.35	与收益相关	预计 2020年8月	其他收益
<b>合计</b>	<b>4,414.23</b>			

## (2) 其他营业外收入的具体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具体业务	金额	收付款时间	会计处理
子公司业绩补偿收入	1,105.26	预计 2020年末收回	营业外收支
合同违约事项	-57.09	2019年	营业外收支
捐赠支出	-20.80	2019年	营业外收支
其他收支	4.36	2019年	营业外收支
<b>营业外收支净额</b>	<b>1,031.73</b>		

公司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确认依据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自 2015 年起，公司连续 5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产能增长较快，而同时公司产品、管理、技术转型升级进度未跟上公司固定资产扩张的速度导致。经历了 5 年的摸索，公司逐步将各项工作导向了正轨，各项新业务开始快速放量，综合毛利率也开始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9%，综合毛利率同比提高了 2.6 个百分点，公司盈利能力在逐渐恢复。

长远来看，以下因素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利支撑：

#### (1) 公司资产质量较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各项质量指标均处于较好水平，包括：流动资产比率为 94.50%，公司资产流动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为 52.15%，负债规模适中；速动比率为 52.23%，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上述资产质量指标是衡量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据，也是公司未来持续创新投入、拓展市场规模、布局新兴领域、实施产业并购等经营计划的重要基础。公司有信心通过科技创新、模式创新、精细化管理等手段度过行业低谷期，迎接下一个行业高点。

#### (2) 公司的市场开拓工作取得较大进展

近年来，公司对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新兴市场的材料需求进行了前瞻性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取得了较大的先发优势，在消费电子领域也获得了巨大突破，正式进入了华为旗舰机型的供应体系。公司当前在新材料研发上已经形成了系列化，且在大板幅材料、特种多金属复合材料、无钎剂钎焊材料的研发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新业务的营业收入均大幅增长，且根据公司当前参与的项目情况，未来这一增长趋势在较长时间内保持。

#### (3) 控股孙公司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

控股孙公司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均为军方单流水供货，新进入的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领域也具有较高的竞争门槛。黎阳天翔的业务毛利率较高、业务在产品生命周期内比较稳定，为公司带来了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确认依据明确，确认时点适当，符合

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将持续改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关联方无锡产业发展集团出售所持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而康”）22.85%的股权，持有飞而康股权比例降为19%。飞而康尚未实现盈利，你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以飞而康收益法评估值为依据，交易溢价率达到44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飞而康评估增值合理性，主要评估假设及关键参数的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披露评估报告。请评估机构对主要评估假设及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评估增值的原因、评估过程的合理性及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飞而康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该股权评估总价值为54,958万元。评估溢价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评估报告认为，飞而康在技术方面具有较高的领先性，在飞而康公司研发团队的努力下，先后突破了核心材料制备工艺、3D打印工艺、表面处理工艺、热处理工艺、机加工工艺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使飞而康的技术在国内3D打印行业始终处于领先水平，并成为了国内第一个获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局适航认证、中国食药监局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美国Nadcap等含重量级认证的3D打印企业。飞而康制备钛合金粉末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通过CAAC适航认证和CFDA认证的粉末制造商。其3D打印零件产品实现批量装机应用或支持多项国家重点型号工程的研制。

截至评估基准日，飞而康已与中航工业、航天科工、航天科技、航发集团、中国商飞等下游应用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涵盖了航空发动机、

飞机、航天、兵器、核工业等科研院所和制造厂商，知名度日益提高，具备较强的客户优势。虽然当前飞而康尚未实现盈利，但近几年飞而康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使得营业成本呈现摊薄下降、毛利逐年上升的趋势。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以后，评估报告对飞而康未来的盈利情况进行预测，并通过现金流折现法得出了前述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主要评估假设及主要参数如下

(a)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采用的特别假设如下：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3)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的影响。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5) 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仍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不变。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现金流均匀流入流出。

(b) 关键参数

本次评估关键参数如下：

单位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飞而康	2019年11月-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1	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86%

注1：对公司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2017年、2018年、2019年1-10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财务预算及企业管理层访谈对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2019年飞而康销售订单呈增长趋势，但由于产能规模不足，部分工序批量采取

外协加工,导致加工成本增长,使得 2019 年 1-10 月相比以前年度毛利降幅较大、亏损幅度较大。经测算剔除设备租赁加工业务后,目前 3D 打印业务的毛利率约为 40%-50%。根据高速增长的订单情况,评估基准日前飞而康已签订协议大量增购打印设备,预计在 2020 年底前全部形成产能。随着新增打印机的投产,飞而康将会停止租赁设备,并减少外协业务。由于大量新增大型设备的投入,飞而康营业收入将会有较快增长,产品结构也会逐渐优化,一方面单位售价逐年增长,另一方面由于中、大型打印机均为国产设备,购置成本大大低于以前年度购置的小型进口打印机,使得单位制造成本大幅下降,未来公司的获利能力将大幅改善。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以飞而康 100%的股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该评估结果充分反映了飞而康成立以来的发展成果和未来发展前景。以此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保证了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 (2) 本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七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飞而康的股权比例将降低为 19%，公司对飞而康失去重大影响，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对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交易对公司全年净利润综合正向影响为 7,949.04 万元。

综上所述，对于飞而康股权价值的评估假设及关键参数的选择充分考虑了飞而康所处的行业、当前的经营业务情况和未来的业务发展趋势，采用的折现率也适中，我们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及主要参数均是合理的。以评估结果转让相关股权，体现了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对于本次股权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天翔”）主要从事装备制造。年报显示，黎阳天翔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3,859.51 万元，净利润 4,589.70 万元。你公司报告期装备制造毛利率达 56.42%。

（1）请说明黎阳天翔装备产品定价公允性及毛利率的合理性，与同行业的差异，装备完整生产过程及核心工序，涉及的关键原材料、核心技术和专利，黎阳天翔参与的生产环节、拥有的技术和专利，上游供应商或代工厂是否具备同类装备生产能力，与你公司、黎阳天翔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回复：

（1）黎阳天翔装备产品定价公允性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黎阳天翔装备产品均为国防装备，根据 1996 年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总参谋部、国防科工委发布的《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军方建立了现行的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根据我国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实现向军方销售。订货价格由军方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的审价机制确定。

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军品价格实行统一管理、国家定价。国内军方审价的一般流程为：生产单位编制并向国内军方提交定价成本等报价资料；国内军方组织审价、批复审定的价格并抄送军方订货部门。

军品定价机制的特殊性使得审价批复周期较长，进而导致部分产品交付较长时间才能取得正式的审价批复，在审价批复下发之前，供销双方按照协商确定的暂定价确认收入并进行结算，此种方式能有效保护供货方的利益、保障军品的及时供应。

报告期内，黎阳天翔装备产品均按审定价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

2019年黎阳天翔产品毛利较高，主要原因：黎阳天翔当前主要产品均为2017年刚刚完成定型改进的型号，公司对该产品已经进行了5年的研发，投入了大量的研发成本（直接费用化记入了当期损益），这些并未体现到本报告期的销售成本中；产品从2016年的试生产，到2017年定型增加产量，再到2018年开始批量生产，生产技术不断成熟，产量不断爬坡，产量的增长导致单位固定成本降低；此外，2018年公司投资控股黎阳天翔以后，对黎阳天翔的内部流程、成本管控等进行了优化，这些工作也在2019年的实际运营结果中充分体现。因此，综合以上因素，黎阳天翔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是合理的。

与从事军工产品生产的代表性上市公司中同类产品同期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区分	产品类别	2019年毛利率
天海防务	海空装备	68.43%
天和防务	便携式防空导弹指挥系统	56.17%
高德红外	红外热成像仪	54.29%
航锦科技	军工产品	57.44%
光威复材	碳纤维及织物	79.29%
<b>黎阳天翔</b>	<b>装备制造</b>	<b>56.42%</b>
<b>平均毛利率</b>		<b>62.01%</b>

从上表可知，黎阳天翔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 黎阳天翔主要生产过程及相关技术

公司装备生产过程如下：

过程	实施内容			
策划	对生产计划、自制件、外协件、外购件、人员、设备、工艺装备等生产条件进行策划			
风险识别	对产品交付节点、制造成本、制造过程等有关的风险点进行识别			
采购过程	金属原材料	成品件及附件	标准件	电子元器件
	入厂复验			
生产过程	自制零件加工	外协件加工	关键电子元器件老化筛选	
	自制小组件加工		电控部分加工	
	部件加工		程序输入	
	装备机械部分装配		电控部分调试检验	
	装备总装			
	电气部分安装连接			
调试检验	电气参数设置			
	总成调试、性能参数、功能检测			
军检交付	按产品军检验收细则进行验收、交付			
包装发运	按 GJB 1443《产品包装、装卸、运输、贮存的质量管理要求》包装、发运			

公司装备生产过程的核心工序是总装和调试。

总装工序主要包括选配、修配、返修、预装配、正装配、试运行、检查等，为高效、高质量的完成总装任务，总装人员需要具有丰富的军品装配经验及高度责任感。

调试工序主要包括调试消耗品准备、调试用工装备及附件准备、装备与调试工装连接、试运行、参数标定、运行、核定参数、拆除装备与工装的连接，清洁装备等，调试工序是产品的最终工序也是最重要工序，它需要调试人员具备较强的综合能力，能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保证产品功能实现，满足设计的要求。

截止到本问询回复发布之日，黎阳天翔共有 26 项授权专利，其中国防专利 3 项、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7 项、实用新型 16 项，涵盖了黎阳天翔主要产品的所有核心技术及设计。

黎阳天翔主要产品中，洗消装备的核心技术为盘管制造技术及燃烧器的设计，发烟装备的核心技术为供风系统和燃烧系统。黎阳天翔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大部分是货架产品，只有极少的定制件；代工厂加工的都是装备非核心零部件，且数量有限；上游供应商和代工厂是按黎阳天翔给出的件号，签订技术协议和合同并进行采购或加工，与黎阳天翔是供方与需方的关系，且每个上游供应商仅从事某单一零部件的供应，均不具备相关产品的设计、装配和调试能力，也不具备产品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更不具备从事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资质。

报告期内，黎阳天翔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经营范围
深圳市丰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1.57	发电机组贸易等
江苏常州凯政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546.97	环保设备的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零件、电器配件等。
北京博创联动科技有限公司	490.60	技术开发、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等
贵阳泰润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0.64	机械化农业工具、泵制造销售等
浙江大农机器有限公司	265.76	金属材料销售等
<b>合计</b>	<b>2,195.54</b>	

经核查，以上供应商与我公司、黎阳天翔及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作为军用防化装备的核心供应商，黎阳天翔拥有完全的研发能力、核心制造能力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资质，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相近水平。

(2) 2019年半年报显示，某防化产品军方审定价比暂定价低，差价均需在本年度内向军方返还，涉及金额约3,500万元。请补充说明黎阳天翔向军方返还差价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报告期内产品依据暂定价确认收入的金额、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可能存在的调价风险及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根据1996年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总参谋部、国防科工委发布的《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军方建立了现行的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根据我国军方现行武

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实现向军方销售。订货价格由军方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的审价机制确定。

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军品价格实行统一管理、国家定价。国内军方审价的一般流程为：生产单位编制并向国内军方提交定价成本等报价资料；国内军方组织审价、批复审定的价格并抄送军方订货部门。

军品定价机制的特殊性使得审价批复周期较长，进而导致部分产品交付较长时间才能取得正式的审价批复，在审价批复下发之前，供销双方按照协商确定的暂定价确认收入并进行结算，此种方式能有效保护供货方的利益、保障军品的及时供应。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审价产品为 2016 年底完成定型，公司以军方暂定价与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并安排生产交付。2018 年下半年军方对产品进行了审价，并于 2019 年通知最终审定价，且 2019 年交付的产品采用审定价签订相关合同。同时，根据规定，2016、2017、2018 已经交付的产品相应差价应当在本年度予以返还，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会计处理为同行上市公司通行做法，如：①安达维尔(300719.SZ)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在实际操作中，供销双方在合同中根据以往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约定“暂定价格”，并以该暂定价格办理结算；待军方审价完成后，公司取得了收取补差价款的权利，将该总差价金额确认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②晨曦航空(300581.SZ)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对于本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时，针对军方已批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军方批价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收到军方批价文件后进行调整。”

对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9]003034 号）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进行了公告。

黎阳天翔 2019 年以前以暂定价累计开票金额（含税）12,414.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具相应金额的红字发票予以冲销，并按审定价重新开具了发票（含税）8,934.96 万元。根据前述开票情况，2019 年已调减营业收入 2,991.44 万元，调减应收款项 3,479.82 万元。

综上，黎阳天翔对于本次审价差额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均已采用审定价确认收入，采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0 元。当前无存在调价风险的业务。

(3)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黎阳天翔未完成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原股东郑登强、柴国均承诺于 12 个月内完成相应业绩补偿。请补充说明业绩承诺的测算依据，是否考虑返还差价、调价风险及你公司向黎阳天翔提供的财务资助、担保、向其采购等情形，业绩承诺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截至目前业绩补偿支付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回复：

2018 年 9 月 1 日，银邦防务于与黎阳天翔及其原股东郑登强、柴国均签订《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增资协议》约定银邦防务向黎阳天翔增资 9,333,334 元人民币，增资后银邦防务占黎阳天翔 70% 股份，成为黎阳天翔的控股股东，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原股东郑登强为黎阳天翔创始人，现任黎阳天翔董事、总经理；原股东柴国均在黎阳天翔没有任职，为郑登强一致行动人。两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

黎阳天翔原股东郑登强、柴国均承诺自增资方通过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标的公司 70% 股东之日起至 2018 年末，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本数），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含本数），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简称“目标利润额”）。

标的公司应当聘请增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末（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目标利润额，则应由原股东通过现金方式对增资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 2018 年度应补偿现金数=（3000 万元—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 2018 年末实现净利润）\*原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② 2019 年度应补偿现金=（9000 万元—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 2019 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原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2018 年度已补偿现金

根据上述业绩对赌条款约定，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超过上述业绩对赌条款约定的净利润总额，则增资方通过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按照超额完成业绩部对原股东进行奖励，具体计算方式为：应奖励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目标利润额）\*原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经审计，2018、2019 年，黎阳天翔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5,315.79 万元，该净利润金额已经扣除了补偿差价、价格调整等因素，也已经扣除了公司向黎阳天翔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利息。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因扣非后净利润金额未达到两年合计 9000 万的业绩目标，原股东郑登强、柴国均应向公司补偿金额总计为 1,105.26 万元，两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向公司支付了 95.66 万元业绩补偿款，剩余 1,009.60 万元业绩补偿款公司已计入其他应收款，两位原股东也承诺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业绩补偿。

公司应收业绩补偿款源自公司与黎阳天翔原股东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条款。该项业绩补偿条款权利属于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将上述业绩补偿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同时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

截至本回复发布之日，原股东郑登强、柴国均不存在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行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 你公司因收购黎阳天翔形成商誉 9,366.91 万元，尚未计提商誉减值。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黎阳天翔
商誉账面余额①	9,366.9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9,366.9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4,014.39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13,381.3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2,798.9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⑦=⑤+⑥	26,180.2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26,256.00
商誉减值损失⑨=⑦-⑧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评估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

上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

####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 ①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被评估单位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②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③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④ 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 ⑤ 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 ⑥ 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 (2) 关键参数

单位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税前/税后
黎阳天翔	2020年-2024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 1	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4.56%/12.38%

注 1：根据黎阳天翔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结合竞争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分析，参考公司现有销售合同、未来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情况等因素，结合管理层企业发展战略和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对预测期内的各类收入进行了预测。预测黎阳天翔 2020 年至 2024 年之间销售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13.40%、1.69%、5.26%、5.96%、5.09%。

2、报告期内，黎阳天翔新业务拓展取得了明显成效，已顺利成为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中国航发燃气涡轮研究院等单位的航空发动机机加工结构件合格供应商，正式进入航空发动机配套领域，相关业务将于 2020 年陆



续进入量产。新业务的开拓给黎阳天翔带来了新的发展动力，未来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有进一步的提高。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认为报告期内黎阳天翔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与发展前景，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63,988.69 万元，远高于其他三个季度，与去年季度变化趋势不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列示相关业务详情、合同签订日期、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相关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期后回款时点及回款方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公司最近五个季度产品类别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一所示，2019 年 4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3,988.69 万，同比 2018 年 4 季度 46,935.88 万，增长 36.33%；环比 2019 年第 3 季度增长 58.34%，其增长主要体现在金属复合材料产品，该产品类别分别占各季度营业收入的 90.83%、90.54%、92.09%、93.90%、86.46%。

表一：最近五个季度产品类别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4 季度	2019 年 3 季度	2019 年 2 季度	2019 年 1 季度	2018 年 4 季度
复合材料	58,120.32	43,898.34	45,683.10	37,946.16	40,579.63
装备制造	4,728.46	4,288.88	3,283.21	1,990.77	5,932.28
其他	1,139.90	295.48	641.50	474.43	423.98
合计	63,988.69	48,482.69	49,607.82	40,411.37	46,935.88

表二：2019年第4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大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	2019年 第四季度	2018年 第四季度	增长率	备注
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561.24	-	-	新客户
斯必高空气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2,494.36	100.24	2388%	
常州凯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20.22	2,553.44	81%	
宁波路润冷却器制造有限公司	2,896.60	2,050.12	41%	
南通永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60.42	373.35	211%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736.79	-	-	新客户
Fayette Tool & Engineering, Inc.	829.01	188.29	340%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8.82	-	-	新客户
新乡市永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93.45	748.98	73%	
Valeo Engine Cooling, Inc.	1,144.09	636.91	80%	

表三：2019年第4季度环比2019年第3季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	2019年4季度	2019年3季度	增长率	备注
常州凯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20.22	2,934.99	57.42%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1,652.04	309.46	433.84%	
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561.24	2,740.16	29.96%	
斯必高空气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750.64	32.74	2192.69%	
宁波路润冷却器制造有限公司	2,896.60	2,257.21	28.33%	
Valeo Engine Cooling, Inc.	1,144.09	800.07	43.00%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8.82	255.84	134.07%	
南通达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2.90	-	-	新客户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319.68	-	-	新客户
VALEO SYSTEMES THERMIQUES	649.82	335.14	93.89%	

表四：2019年第4季度主要客户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对方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合同日期	是否 关联	回款 方式	2019年 年末余额	20年4月 累计回款额
购销	全球法雷奥集团 业务	10,313.36	2017-1-1	否	电汇或 承兑	6,813.04	11,443.26
购销	常州凯尊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	4,620.22	2018-12-30	否	电汇或 承兑	3,498.29	4,347.74
购销	苏州多彩铝业有 限责任公司	3,561.24	2019-2-13	否	电汇或 承兑	445.98	552.02
购销	宁波路润冷却器 制造有限公司	2,896.60	2018-12-30	否	电汇或 承兑	1,204.99	2,135.03
购销	斯必高空气冷却 技术(张家口) 有限公司	2,494.36	2019-2-12	否	电汇或 承兑	221.50	500.00
购销	安徽永茂泰铝业 有限公司	1,652.04	2018-12-28	否	电汇	-118.43	404.00
购销	爱尔铃克铃尔汽 车部件(中国) 有限公司	1,384.62	2019-1-9	否	电汇或 承兑	1,111.40	1,815.25
购销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 电热电器制造 有限公司	1,352.81	2018-1-1	否	电汇或 承兑	286.38	1,127.05
购销	新乡市永瑞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1,293.45	2019-1-1	否	电汇或 承兑	785.44	1,891.54
购销	南通永瑞金属材 料有限公司	1,160.42	2019-1-1	否	电汇或 承兑	577.11	851.00
购销	浙江三花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1,110.98	2019-1-11	否	电汇或 承兑	373.85	1,050.63
购销	无锡倍佳富贸易 有限公司	835.15	2019-2-1	否	电汇或 承兑	-0.19	485.22
购销	常州恒创热管理 有限公司	736.79	2019-7-1	否	电汇或 承兑	125.16	244.14
购销	ONEGENE INC.	697.22	2018-10-19	否	电汇	473.81	923.86
购销	嘉和集团业务	622.90	2019-1-1	否	电汇或 承兑	926.33	315.00
购销	杭州中泰深冷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598.82	2019-5-24	否	电汇或 承兑	167.31	456.96

综上，公司报告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环比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同时产品技术、质量均有较大提高，获得了新老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的努力在第四季度取得了突破性成绩，客户订单、销售金额

均出现了大幅增长，且相关业务收款情况良好。这一增长趋势也延续到了 2020 年第一季度，虽然受到了新冠疫情的较大影响，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依然出现了正增长。

因此，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是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大幅提升产品技术、质量的结果，真实合理，收入确认也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向飞而康拆出 200 万元，收回 200 万元，利率 8%；从飞而康拆入 12,900 万元，归还 5,093.26 万元，利率 4.35%。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飞而康净资产金额为 10,042.45 万元，尚未盈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与飞而康资金往来及其时点、对应业务，从飞而康拆入资金的来源及用途，拆入规模与飞而康资产规模的匹配性，相关拆入拆出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与飞而康资金往来及其时点、对应业务，从飞而康拆入资金的来源及用途，拆入规模与飞而康资产规模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b>拆出：</b>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9/1/31	2019/10/31
<b>拆入：</b>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019/11/28	2019/12/5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9/11/28	2019/12/18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2019/11/28	2019/12/23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19/11/28	2019/12/31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93.26	2019/11/28	2019/12/31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06.74	2019/11/28	2020/11/27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2019/12/26	2020/12/25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9/12/27	2020/12/26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2019/12/26	2020/12/25

从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拆入资金来源于飞而康的注册资本金，2019年10月31日至报告期末，飞而康股东共向飞而康实缴注册资金及资本公积13080万元，除去其日常经营及投资所需之外，尚有部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2) 拆入拆出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向飞而康拆出资金200万，按照年利率8%，收取利息11.97万；拆入资金12,900万，按照年利率4.35%支付利息28.38万元。相关资金成本符合当时市场情况，定价公允。

公司认为，拆入资金行为不涉及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相关业务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流程。

6.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子公司无锡银邦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邦防务”）净资产金额为1,742.92万元，营业收入为1,870.35万元。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中对银邦防务应收款余额为26,322.33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向银邦防务提供资金的原因及其时点、对应业务，提供借款资金来源，银邦防务借款资金具体用途，资金规模与银邦防务资产、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银邦股份向银邦防务提供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借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用途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67.51	2019-10-18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740.00	2019-10-31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70.00	2019-10-28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150.00	2019-10-30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10.00	2019-10-21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85.00	2019-10-23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150.00	2019-11-6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3,100.00	2019-11-14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1.00	2019-11-20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100.00	2019-11-26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30.00	2019-11-21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120.00	2019-11-15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50.00	2019-11-18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10.00	2019-11-19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100.00	2019-11-8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100.00	2019-11-5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8,330.00	2019-11-27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210.00	2019-11-28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500.00	2019-11-29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100.00	2019-11-6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1,200.00	2019-12-5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2,500.00	2019-12-6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50.00	2019-12-10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800.00	2019-12-17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300.00	2019-12-18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100.00	2019-12-9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120.00	2019-12-6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1,300.00	2019-12-23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1,695.00	2019-12-31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1,300.00	2019-12-25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793.26	2019-12-31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50.00	2019-12-24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银邦股份	银邦防务	150.00	2019-12-27	2021-12-31	出借给子公司
<b>合计</b>		<b>24,381.77</b>			

银邦股份拆出本金 24,381.77 万，另收取利息 1,940.56 万，共计 26,322.33 万。公司向银邦防务提供资金是为了控股公司黎阳天翔日常经营所需，通过全资子公司银邦防务以借款形式拨付。截止到报告期末，银邦防务向黎阳天翔提供借款的本息余额为 29,552.23 万元。该资金均来源于银邦股份销售产品收回的货

款。

银邦防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黎阳天翔为银邦防务的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资金往来不属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财务资助。公司依相关制度按内部权责履行了向子公司资金拆借的审批流程，并在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列示披露。

公司认为，公司向银邦防务拆出资金行为用途清晰、规模合理、决策合规。

7.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国内信用证保证金余额合计 11,022 万元，存在使用受限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货币资金受限原因及其合理性，受限资金规模与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国内信用证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中受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保证金余额	受限原因	开立时间	承兑/信用证金额	支付时间	用途
保证金	1,000	开具银票保证金	2019.7	1,000	2019.7	用于支付材料款
保证金	1,002	开具银票保证金	2019.9	1,000	2019.9	用于支付材料款
保证金	3,000	开具银票保证金	2019.12	3,000	2019.12	用于支付材料款
保证金	3,300	开具银票保证金	2019.12	3,300	2019.12	用于支付材料款
保证金	2,000	开具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2019.10	9,000	2019.10	用于支付材料款
保证金	720	开具欧元信用证保证金	2018.2	€ 471.6/ ¥ 3,640	2020.3	用于支付进口 设备款
合计	11,022			20,940		

综上，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用于全额保证金开具银票及信用证，用于支付材料款、设备款，以上交易均已完成，保证金金额与开具的票据金额规模匹配，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8.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无锡爱思特真空电子有限公司对应金额为 500 万元，无锡维莱防务设计有限公司对应金额为 3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账面余额为 5,771.19 万元，3 年以上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865.17 万元，其中，儋州日盛建材有限公司、贵州大榕树商贸有限公司、贵州怀仁市名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酒置业”）对应金额分别为 1,028.54 万元、619.38 万元、563.37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中，贵州达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名酒置业、黔西南州白铃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应金额分别为 1,593.37 万元、1,044.04 万元、419.86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此外，其他应付款项下往来款金额为 8,341.14 万元、其他 1,553.2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对应的具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计提依据、后续追偿情况。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1) 往来款对应的具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无锡爱思特真空电子有限公司涉及的 500 万元为公司投资控股黎阳天翔前，无锡爱思特真空电子有限公司向黎阳



天翔预付的投资意向金，报告期内黎阳天翔予以退还；无锡维莱防务设计有限公司涉及的 300 万元为子公司银邦防务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向其短期拆借资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归还本息 300.35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1) 公司往来款余额中，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性质	金额	是否关联	备注
天津盛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54	否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发生
贵州仁怀市名酒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3.37	否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发生
贵州万昌鼎盛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1.66	否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发生
贵阳金昌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4.29	否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发生
贵州深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1.08	否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发生
南京天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86	否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发生
贵州大榕树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9.38	否	非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发生
贵州达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83.66	否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发生
儋州日盛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8.54	否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发生
东莞市金辉航运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0.20	否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发生
儋州市日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2.92	否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发生
三亚旺发运输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78	否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发生
三亚甬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70	否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发生
广州南测绘仪器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往来款	6.80	否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发生
高栏港区平沙镇盛之杰建材经营部	往来款	31.98	否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发生
洋浦中宇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0	否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前发生
奉化市通达海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0	否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前发生
郑登强等	业绩补偿款	1,009.60	否	
其他	往来款	124.33	否	
<b>合计</b>		<b>5,771.19</b>		

注：黎阳天翔以上其他应收款系黎阳天翔合并报表前发生的主营业务（军品业务）之外的合同保证金和预付款项，因业务终止、供应商未能供货、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等原因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2) 其他应付（往来款）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事项	金额	是否关联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7,810.77	是
代收代付的政府补助款项	代收代付款项	128.83	否
其他	其他往来款项及未支付费用	401.54	否
<b>合计</b>		<b>8,341.14</b>	

(3) 其他应付（其他）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依据	备注
册亨县盘江船舶公司	1,294.94	应付册亨县盘江船舶修造公司船舶购买款项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发生事项
中航长城大地	258.34	应付中航长城大地公司工程款。2020年1月已经支付。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发生事项
<b>小计</b>	<b>1,553.28</b>		

从以上明细可知，报告期末公司往来余额中，其他应收项目主要与公司投资控股黎阳天翔之前其从事民品业务导致的业务损失所致，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付项目中，主要为应付飞而康快速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本息。

2)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计提依据、后续追偿情况。

(1) 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部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金额	坏账准备	发生时间	形成原因	计提理由
儋州日盛建材有限公司	1,028.54	1,028.54	2017年3月	预付工程款	预计不能收回
贵州大榕树商贸有限公司	619.38	619.38	2014年12月	预付采购款	预计不能收回
贵州省仁怀市名酒置业有限公司	563.37	563.37	2013年12月	预付采购款	预计不能收回

(2) 应收款全额计提部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金额	坏账准备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计提理由
黔西南州白轮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9.86	419.86	2013年12月	销售货款 (非军品)	预计不能收回
贵州仁怀市名酒置业有限公司	1,044.04	1,044.04	2013年12月	销售货款 (非军品)	预计不能收回
贵州达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93.37	1,593.37	2014年12月	销售货款 (非军品)	预计不能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为投资控股黎阳天翔之前产生（集中在2013、2014年），全部为非军品业务（涉及矿石、建筑材料、航运等），因相关业务已终止、与交易对手期后也无合作关系，黎阳天翔虽多次催收，包括发律师函、起诉、仲裁及强制执行等，仍无法收回，故在公司投资控股黎阳天翔之前，黎阳天翔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投资控股黎阳天翔之后，协助黎阳天翔管理层继续大力追讨相关款项，相关催收工作均在进行中。

综上，公司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均与公司投资控股黎阳天翔之前其从事非军品业务造成的损失有关，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并在公司并表黎阳天翔前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主要因向飞而康拆入资金所致。相关业务均不涉及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关联方上海裕江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江源”）采购金额为 67,235.67 万元，向关联方江苏

汇联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联铝业”）销售金额为 744.49 万元。你公司预计 2020 年向裕江源采购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向关联方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楷”）采购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同时向汇联铝业销售不超过 5,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签署相关合同，货物实际流转情况、资金收支情况及其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运单、签收、税务票证及资金流水是否与上述业务实际情况一致，并说明 2020 年预计新增与上海国楷关联方采购交易以及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1）公司与裕江源、汇联铝业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签署相关合同，货物实际流转情况、资金收支情况及其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运单、签收、税务票证及资金流水是否与上述业务实际情况一致。

公司与上海裕江源、汇联铝业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取自“长江有色网”，交易价格的来源与之前供应商、客户一致。同时，行业大多数公司均通过此网站的价格作为铝锭基价，价格公开、透明。另开展采购及销售业务都签订有购销合同，货物出入库单据，税务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收付货款。

报告期内每月向主要铝锭供应商采购价格如下：

供应商	采购均价（元/KG）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上海裕江源			14.019	14.018	14.317	14.150	14.244	14.332	14.551	14.311	14.250	14.455
上海云天	13.448	13.567	13.747	14.039	14.289	14.248			14.492	14.030	14.137	14.329
浙江鹏源					14.406	14.101	13.949	14.052	14.508			
江苏嘉岩									14.450	14.130	14.311	

江阴富裕			13.906		14.330							
上海超今	13.404	13.474	13.712	13.981	14.279	14.214		14.320				

报告期内每月向废料收购客户销售废料价格如下：

处理商	包板废铝/厚板料废铝外卖均价(元/KG)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汇联铝业					12.93				12.73	12.36	12.41	12.54
安徽永茂泰	12.49			13.01		13.14			12.63	12.30	12.34	12.47
南京云海	12.49	12.51		13.01	13.28				13.42	13.07		
无锡麟龙	12.49			13.01	13.28	13.14	12.90	13.14	13.27	13.06	12.95	12.96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无论是向上海裕江源采购铝锭，还是向汇联铝业销售废料，产品定价均与其他供应商/客户保持一致，价格公允。

(2) 2020年预计新增与上海国楷关联方采购交易以及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8月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针纺织品及原料、玻璃制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建筑材料的销售，煤炭经营，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为无锡国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国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 股份。且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如亮先生、总经理周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 2,561,946,180.13

元，净资产 53,413,109.30 元，营业收入 14,679,983,022.41 元，净利润为 3,172,825.85 元。

上海国楷与上海裕江源同为大宗商品贸易商，公司计划向其购买原材料铝锭。本年度与上海国楷及上海裕江源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较大增加，主要原因为：

(1) 由于公司市场开拓工作取得巨大成效，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订单会有较大的增长，对于原材料的需求也会有较大增长，上海国楷与上海裕江源在资金实力、服务质量、商业信誉的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会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其进行相关交易；(2) 公司通过整合、优化供应商结构，采用集中大额采购的采购方式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3)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在预计本年度的关联交易额度均为最大预计金额，该金额仅为意向采购金额，并非实际采购金额。

因此，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定价方式公允，规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10.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54,790.99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36.17 万元。2020 年一季报显示，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11.87%，主要系春节前备库大量采购材料，而疫情导致库存消耗速度降低导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存货类别、库龄分布，是否存在积压、损坏、贬值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020 年一季度继续大量采购材料的商业合理性，材料到货情况，是否存在对应订单，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财务资助及归还往来款等情形。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1) 报告期末存货类别、库龄分布，是否存在积压、损坏、贬值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类别及库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平均库龄	期末存货余额
原材料	32 天	9,313.94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76 天	22,965.26
库存商品	95 天	10,218.97
发出商品	82 天	8,330.33
周转材料	64 天	3,875.16
委托加工物资	76 天	87.33
合计		<b>54,790.99</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积压、损坏、贬值情形。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019 年铝锭价格上涨，长江快讯现货铝 2019 年 12 月含税月均价为 14260 元/吨(不含税 12619 元/吨),2019 年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铝现货均价为 14530 元/吨（不含税 12858 元/吨），公司营业务收入 202,491 万元，同比增长 4.9%，全年综合毛利率 9.82%，同比提高 2.6 个百分点，各项业务中，铝基系列产品同比增长 14%，多金属系列产品同比增长 9%，装备制造系列同比增长 25.06%。公司销售价格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模式与客户结算，故随着铝锭价格上升，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上升；另公司 2019 年 4 季度产销量增加，公司单位固定成本摊薄，产品成本有一定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常铝股份	108,008.09	386.84	0.36%
明泰铝业	203,175.51	303.79	0.15%
宏创铝业	52,434.14	1,103.95	2.11%
银邦股份	<b>54,790.99</b>	<b>336.17</b>	<b>0.61%</b>

从上表数据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常铝股份、明泰铝业，处于合理水平。

(3) 2020 年一季度继续大量采购材料的商业合理性，材料到货情况，是否存在对应订单，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财务资助及归还往来款等情形。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采购铝锭金额为 2.99 亿元，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采购铝锭金额为 3.15 亿元，并不存在 2020 年一季度采购大幅增加的情形。公司金属复合材料产品从 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出现了快速增长的势头，这一势头在报告期末及 2020 年一月初依然非常明显，考虑到 1 月底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决定春节期间不停产（即使在疫情管控最严格的时期也未停止生产），并按正常情况备足了春节期间生产所需的所有原辅材料。然而新冠疫情的发生对于订单的交付产生了一定影响，导致第一季度库存商品增加，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减缓，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

公司在 2020 年一季度的材料采购均有充足的销售订单支撑，相关材料均已到货，除部分铝锭采购延续了与上海裕江源的关联交易（已在本回复第 9 问中详细说明）外，其余采购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商业背景支撑充足，不存在资金占用、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规模合理，2020 年一季度采购具有真实商业背景，相关采购均已到货，不存在资金占用、财务资助及归还往来款等情形。

11.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0,447.79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7,770.0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期末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基于已掌握各应收账款及对应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条款、客户信用状况、逾期情况及诉讼执行情况等,根据公司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单项 100%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金额	坏账准备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计提理由
黔西南州白铃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9.86	419.86	2013年12月	合作项目终止	预计不能收回
贵州仁怀市名酒置业有限公司	1,044.04	1,044.04	2013年12月	合作项目终止	预计不能收回
贵州达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93.37	1,593.37	2014年12月	合作项目终止	预计不能收回
其他	41.6	41.6	2012年-2013年	合作项目终止	预计不能收回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应收政府补助款项、应收出口退税等具有类似性质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无信用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款项性质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的坏账准备,经查验期后回款

分别为：2020年1月回款18,301万元、2月回款11,347万元、3月回款19,733万元，4月回款18,741万元，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常铝股份	105,803.53	10,717.46	10.13%
明泰铝业	85,839.40	3,825.72	4.46%
宏创铝业	20,849.68	922.56	4.42%
<b>银邦股份</b>	<b>60,447.79</b>	<b>7,770.06</b>	<b>12.85%</b>

综上所述，2019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幅度充足，符合谨慎性原则。

12.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88,501.8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9,600万元，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1,935.23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资金状况及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债务偿付或流动性风险。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黎阳天翔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由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采购机器设备款，截止2019年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1,935.23万，另短期借款余额88,501.84万，其中国内信用证融资9,000万（银邦股份开出，收票单位为上海裕江源贸易有限公司，同时该信用证被贴现，该情况下根据以往实质，年报中将该部分列在短期借款披露）；应付利息101.84万（利息计提费用于2020年1月支付）；短期借款金额79,400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贷款余额
一、短期借款小计(含委托贷款, 按单笔借款填写)			79,4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19-9-6	2020-3-4	3,9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19-9-17	2020-3-13	2,0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19-9-10	2020-6-19	7,6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19-9-12	2020-6-19	7,8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19-12-4	2020-6-1	3,700.00
农商鸿山支行	2019-8-27	2020-5-22	4,700.00
农商鸿山支行	2019-5-22	2020-5-20	3,000.00
农商鸿山支行	2019-5-24	2020-5-22	2,000.00
农行后宅支行	2019-12-31	2020-6-20	900.00
农行后宅支行	2019-6-11	2020-6-10	2,500.00
农行后宅支行	2019-6-13	2020-6-12	2,500.00
农行后宅支行	2019-6-20	2020-6-19	3,000.00
农行后宅支行	2019-6-24	2020-6-23	2,000.00
中信梅村支行	2019-5-16	2020-5-16	4,000.00
中信梅村支行	2019-5-17	2020-5-17	3,800.00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2019-4-25	2020-4-23	3,000.00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2019-4-26	2020-4-24	3,000.00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2019-4-28	2020-4-22	3,000.00
工行新吴支行	2019-6-19	2020-6-12	2,000.00
工行新吴支行	2019-6-20	2020-6-12	2,000.00
工行新吴支行	2019-2-22	2020-2-14	1,000.00
兴业银行	2019-12-2	2020-6-1	4,000.00
兴业银行	2019-12-2	2020-12-1	2,000.00
兴业银行	2019-12-9	2020-6-8	3,000.00
兴业银行	2019-12-9	2020-12-8	1,500.00
兴业银行	2019-12-19	2020-6-18	1,000.00
兴业银行	2019-12-19	2020-12-18	500.00
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小计			19,6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17-12-12	2020-6-6	3,0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17-12-14	2020-6-13	6,0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17-12-19	2020-6-17	5,600.00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2017-5-11	2020-4-9	2,000.00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2017-4-11	2020-4-9	3,000.00

归纳整理后，2020 年各月份约定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约定还款额	占比
2 月	1,000.00	1.01%
3 月	5,900.00	5.96%
4 月	14,000.00	14.14%
5 月	17,500.00	17.68%
6 月	56,600.00	57.17%
12 月	4,000.00	4.04%
合计	99,0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还款金额较大月份包括 4 月、5 月、6 月，6 月份还款额最高为 5.66 亿元，还款月份相对比较分散。以上借款均属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授信额度内循环信用额度的组成部分。对于 2020 年即将到期的借款金额，公司已经提前做好了相应的转贷计划，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非受限银行存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为 1.46 亿元，足以支撑公司本年的转贷工作。截止本回复公布之日，公司无逾期未还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当前账面资金较为充裕，各笔到期借款转贷工作均有序进行，不存在债务偿付或流动性风险。

1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健生、沈于蓝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14,719.76 万股、10,221.76 万股，质押 14,366.34 万股、10,221.76 万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沈健生、沈于蓝股权质押的质权方、质押起止时间、质押股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及拟采取的稳定控制权措施。

回复：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健生、沈于蓝股票质押交易如下：

金额：万元

质押方	质权方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金额	质押股数 (股)	本次质押占其共同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预警线价格	平仓线价格	资金用途
沈健生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质权消灭时	48,320	143,663,365	97.60%	17.48%	-	-	质押担保
沈于蓝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质权消灭时	34,380	102,217,600	100%	12.44%	-	-	质押担保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健生、沈于蓝以上股票质押事项未设置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

(3) 除股票质押融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健生、沈于蓝不存在其他巨额债务，不会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质押平仓或控制权变更风险。

14.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银行承兑票据质押金额为9,465.1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中未反映上述票据质押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票据质押情况及资金用途，并核实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如否，请补充披露。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票据质押 9,465.15 万,系质押应收票据向银行进行借款。该金额已在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五、2 应收票据中予以披露,现在受限资产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80,726.30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110,2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94,651,532.11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291,721,532.00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0,978,573.90	银行借款抵押
<b>合计</b>	<b>551,252,364.31</b>	

上表为报告期末公司完整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近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2,917.72	202,490.56	193,031.9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57.30	160,047.81	149,115.8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13%	79.04%	77.25%

由上表可知,2018年、2019年比例较为接近,2020年一季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黎阳天翔一季度收回前期货款6,267万元,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现金的 15.19%，扣除该影响后变动合理。

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及税金	46,981.48	224,269.25	218,480.04
经营性应收项目	721.26	-26,751.18	12,664.44
银行承兑汇票并背书	-6,438.72	-37,929.80	-82,411.95
其他	-6.72	459.54	383.30
<b>合计</b>	<b>41,257.30</b>	<b>160,047.81</b>	<b>149,115.83</b>

经计算，公司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可合理勾稽。

(2) 两年又一期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成本	39,007.36	182,604.71	179,08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11.97	151,083.36	113,59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98.73%	82.74%	63.43%

由上表可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一方面逐年增长原因为金属行业的特殊性，原材料铝锭的货款须以电汇支付，随着销售额的增加，采购金额也在逐年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 2020 年 1 季度黎阳天翔集中预付原材料款项的影响。

两年又一期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成本、税金及存货的增加	49,518.37	201,303.22	194,300.56
非付现部分	-2,910.75	-10,431.89	-9,923.92
经营性应付项目	-1,656.93	-1,858.17	6,924.53
票据背书	-6,438.72	-37,929.80	-77,710.51
<b>合计</b>	<b>38,511.97</b>	<b>151,083.36</b>	<b>113,590.66</b>

经计算，公司两年又一期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可合理勾稽。

(3) 两年又一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过程如下：

项目	2020年1季度	2019年	2018年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原值增加数	1,725.21	9,114.41	13,343.80
非经营性应付项目	-1,370.76	-1,636.88	-3,260.93
票据背书	-	-	-4,70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45	7,477.53	5,381.42

经计算，公司两年又一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可合理勾稽。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